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37名激励对象中的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等原因放弃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2.40万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7人调整为128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97.60万股。

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并同意以 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8日